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26号文核准，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5,377,259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254,773,567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ngzhou MingZhu Plastic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141,792.4199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167,269.776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董事会秘书：李繁联

联系地址：沧州市吉林大道77号明珠大厦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电话：0317-2075318；0317-2075245

传 真：0317-2075246

电子信箱：cz-mz@cz-mz.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002108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橡胶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阀门和钢塑转换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0762 号、中喜审字[2021]第 00466 号、中喜财审 2022S009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期间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1,723.70	551,309.65	494,517.68	475,545.92
负债合计	173,909.41	169,266.04	136,614.37	139,35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75,383.43	369,660.43	348,915.08	326,697.82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87,814.28	382,043.60	357,903.31	336,186.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0,971.75	288,921.32	276,247.92	299,625.60
营业利润	6,623.37	43,018.70	39,537.65	22,637.15
利润总额	6,632.49	43,021.03	39,405.81	22,731.13
净利润	5,888.75	36,081.33	29,593.91	15,84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1.08	36,596.61	30,094.53	16,609.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2	49,767.73	26,840.85	18,79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34	-33,696.58	-3,142.36	-8,37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95	12,676.70	-20,417.06	-9,800.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	-122.88	-145.80	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7.59	28,624.97	3,135.64	621.11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62	1.60	1.90	1.68
速动比率	1.18	1.22	1.43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6	30.70	27.63	29.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3	31.91	26.98	30.7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0.53	2.71	2.57	3.13
存货周转率（次）		0.80	4.92	5.92	6.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2.61	2.46	2.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1	0.35	0.19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0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24	8.90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8.66%	8.25%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	0.26	0.21	0.12
	稀释	0.04	0.26	0.21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	0.22	0.20	0.10
	稀释	0.04	0.22	0.20	0.1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254,773,567股，未超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许可[2022]1226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425,377,259股。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7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8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为4.86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6、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185,872.47元。

7、发行对象：根据首轮和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共计20名。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15,432,097	74,999,991.42	6
2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97,530	68,999,995.80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71,601	185,999,980.86	6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1,111	53,999,999.46	6
5	王洪涛	8,847,736	42,999,996.96	6
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59,201	239,399,716.86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10,273	182,299,926.78	6
9	林金涛	8,230,452	39,999,996.72	6
10	李建锋	10,288,065	49,999,995.90	6
1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12	张怀斌	8,024,691	38,999,998.26	6
13	董卫国	5,349,794	25,999,998.84	6
14	吕强	5,144,032	24,999,995.52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0,569	24,399,965.34	6
16	郭金胜	4,341,563	21,099,996.18	6
1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4,320,987	20,999,996.82	6
18	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20,987	20,999,996.82	6
19	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20,987	20,999,996.82	6
2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4,320,987	20,999,996.82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合计	254,773,567	1,238,199,535.62	—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54,773,567	15.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7,924,199	100.00	1,417,924,199	84.77
三、股份总数	1,417,924,199	100.00	1,672,697,76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长江保荐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戴露露、陈华国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电话：021-38784899

公司传真：021-6111897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愿意保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露露

陈华国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8日